包材年度购销合同

需方：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121901

 签定地点：云南省会泽县

供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年度合同：

1. 产品明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名 | 材质 | 尺寸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 1 | 防潮袋5gx12袋 | 三乌胶丸 | 哑光BOPP18/VMPET12/CPP60 | 195x145MM | 个 | 0.17元/个 |
| 2 | 金色防潮袋 | 三乌胶 | PET12/AL7/PE50 7.5S | 168\*100MM | 个 | 0.12元/个 |
| 3 | 复合膜 | 三乌胶丸 | PET12/AL7/PE50 | 130MM | KG | 32.8元/KG |
| 4 | 乳白色风琴袋 | 肝苏分散片、惠血生片 | PET12/VMPET12/PE40MM | 160\*75\*35MM | 个 | 0.098元/个 |
| 备注 | ➀含税单价包含产品价值、13%增值税、运输费、包装材料费、装卸费等➁当国家税率调整时，含税单价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最新税率+1) |

 1、标的物信息：

2、 采购数量以需方每月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次交货数量上下限分别为：

①、内包材：上限不高于订单110%，下限不低于订单90%，

③、限量采购的：上限不高于订单105%，下限不低于订单100%，

如果《采购订单》备注中有注明上下限绝对额的，则以绝对额为准，超出上限部分的拒绝收货（仓库不予收货）。

市场价格的波动：当原材料价格上下幅度超过±15%，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3、供需双方约定在本《包材年度购销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对需方最高供货价格不高于本合同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供方严格按照本产品的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进行生产、储存和运输，以保证产品的品质；需方在收到货后，按法定质量标准及双方认可的需方企业相应内控质量标准（内控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对产品进行检验。若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或数量问题，需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对于货物破损的予以无条件退换，运费由供方承担。物料在需方使用时若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停止使用并妥善保存，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供方收到需方的电子订单（传真或扫描件有效）后，组织生产。供方应在收到需方订单后18日内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包装材料费、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货款：A、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B、付款期限：压批结算，即销售第二批货时结算第一批货款,电汇≥40%；承兑≤60%。C、其他付款方式：——————————— 。

3、乙方必须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提供13%（当国家税率调整时，按最新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标的物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验收合格后起由需方承担。

第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依法、平等协商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遇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涂改。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如需合同由协议双方另行商订。

3、在本合同期限和年度浮动数量范围内需方每次订单数量传真、电子版有效。

1. 违约责任

 1、因供方原因给需方造成损失或需方对外承担责任的，需方有权追偿，供方应赔偿需方损失。

 2、供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每延迟一日，按照300元/日支付违约金（如首次合作供货的，前3批次订单不在范围内），延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货物在使用过程和销售中若出现混货、白板、掉色等质量问题按每次2000元罚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若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 ，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需方人员，当供方发现需方有索贿行为，可直接向需方审计部投诉举报，投诉廉洁热线:电话（0874-5685888），举报经核实，需方向供方奖励壹万元。如果供方放弃投诉权益，发生贿赂事实，无论主动或被动，均构成供方违约，需方不予以支付剩余未结算货款，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双方所有书面通知或文书送达等均通过下列约定的联系人、地址、电邮发送。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发生变更，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  |
| --- | --- |
| 需方联系人 | 供方联系人 |
| 联系人 | 段海祥 | 联系人 | 蒋新建 |
| 电 话 | 13312621325 | 电 话 | 13278898100 |
| 地 址 |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翠屏街146号 | 地 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
| 邮 箱 | 729336125@qq.com | 邮 箱 | 304314200@qq.com |

 3、在本协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泄露需方的价格体系、市场策略等商业机密。否则供方应赔偿需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伍万元（以较高的为准）及支付追索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4、其他：..................................。

|  |  |
| --- | --- |
| 需方单位（盖章）：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国忠委托代理人：段海祥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翠屏接146号电话：0874-5685888传真： 邮编：654200 | 供方单位（盖章）：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辉宇委托代理人：蒋新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星沙）天华南路3号电话：0731-84657608传真：0731-84657618邮编：410009 |